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现修改以 2018 年 5 月 30 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紧急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发出，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公司监事会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中确定的 10 名激励对象因在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期间离职，不能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7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的权益资格，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 137 人调整为 52 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20 万股调整为 123.99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 260 万股调整为 99.99 万股，预留股数由 60 万股调整为 24 万股。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和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公告》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向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授予日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已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授予条件，同意修改以 2018 年 5 月 30 日为授予日，以 22.65 元/股的价格向 52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99.99 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31 日